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

九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特 别 提 示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为 4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4 人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补选公司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童丽丽女士因工作调动提出辞职申请，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。经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、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，拟补选史春红女士为公司九届监事会监事（简历附后）。

公司监事会对童丽丽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。

表决情况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5 日

附：监事候选人简历：

史春红：女，1970 年 3 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籍贯浙江余姚，大专学历，助理经济师，历任宁波富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处副处长、浙江玉立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党支部书记、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（纪检监察室）副主任、政治部（纪检监察室）主任、组织人事部经理，现任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。